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2〕343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22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释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溢效应，现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2022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闽科新〔2022〕1号）要求，制定2022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并予以发布，请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2022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2022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22 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释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溢效应，现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 2022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闽科新〔2022〕1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定向申报工作，请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经过项目征集、初审、实地调研（或线上听取汇报）和专家评审，决定对福厦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脑疾病智能诊疗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品质特殊钢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等 9 项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予以支持，项目支持清单详见附件。

二、申报要求

2022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应按照“2022 年度自创区福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项目清单”（附件）所规定的选题方向范围和以下几点要求申报：

1、**项目建设指标**。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

射带动效益等。现有基础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有可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主要依据。在签订任务书时，协同创新的内容不得调整，协同开展的服务、技术、经济和辐射带动效益等指标不得低于征集时的要求。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2、项目资助方式。申请资助资金不超过附件规定的申请资助资金额度。资助资金由合作双方平均分配，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创新平台项目的协同创新、科研开发及平台运营补贴等。资助资金的使用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号）和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实际资助资金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鼓励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投入。

3、合作协议签订。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交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协议应包括：协同创新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分配）、合作期限、签订时间和签约人等内容。

4、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结束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26日。平台运行情况按自创区平台“一季一台账”进行推进。

5、项目由申报单位纳税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榕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三、申报程序

1、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用户登录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showLoginPage.do?type=fuzhou>）——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选择项目类型（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1. 国家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2. 合作协议；3.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4.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榕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福州市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推荐。

3、项目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7日（24:00），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榕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推荐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6日（24:00），到时系统将自动关闭。

四、指南代码与联系方式

1、指南代码：2022FZXTCX

2、联系方式

（1）自创区福州片区协调办、高新处

联系人：李梅婷 谢辉

联系电话：0591-83353734 0591-83332504

（2）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591-87807955

附件

2022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支持清单

序号	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名称	平台项目依托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	总投资 (万元)	推荐单位	资助金额 (万元)
1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脑疾病智能诊疗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建医科大学神经科学研究院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	4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2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品质特殊钢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	海峡(晋江)伞业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8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3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抗冻多肽制备与应用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州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4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装备噪声检测与故障诊断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4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5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属功能材料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	龙岩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	500	龙岩市科技局	200
6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厦门理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程学院	6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7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聚合物基准固态锂电池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南平市科技局	200
8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茶产业数字化应用与原产地可信溯源数据安全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建中信网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夷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6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9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建农林大学海洋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500	福州市科技局	200
合计						1800

